



2015 中牟两会 人大这一年

全面依法履职 服务全县改革发展大局

中牟县第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常委会工作报告摘要



2014 年工作回顾

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,也是人大工作进一步开创新局面的重要一年。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做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,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,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站位全局,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实

坚持围绕核心、紧扣中心、顺应民心,把贯彻落实县委决策与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有机结合。

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,实现党对人大工作的

政治领导、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。立足合法、合规、合拍,探索建立人大常委会与“一府两院”重大事项沟通协调机制,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,做出决议决定20项。

按照“全覆盖、成网络、高标准、多元化”的指导思想,坚持在一线查问题、解难题,多次召开相关会议,维护民意民利,圆满完成了城乡路网三年行动计划,新增城乡路网500多公里。

突出重点,切实增强监督实效

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。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财政和审计工作方面的6个报告,切实把好“预算编制、预算初审、预算执行、决算审计”四个关口。

加强民生领域监督。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政府实事目标落成、就业再就业工作等工作报告,对中牟国家级卫生县城创建等情况进行视察。

加强生态文明监督。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生态林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、关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,对生态水系建设、国有林地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。

紧扣法治,全力推进依法治县进程

坚持法治思维,倡树法治导向,立足维护法律尊严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、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原则,着力推动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,着力促进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。

广泛吸纳人大代表、兼职委员、人民群众参与,提升执法检查水平,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、视察等形式,推动了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。保障和推动法检两院规范司

法行为,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刑事审判权和侦查监督权,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,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渠道解决诉求。

完善程序,依法开展选举任免工作

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的有机统一,在坚持实行任前考法、表态发言、颁发任命书、宣誓就职等

制度的基础上及时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向宪法宣誓制度,完善宣誓誓词,选举任免工作进一步规范化,进

一步彰显人民主体地位和法制权威,着力增强被任免干部的法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。

强化服务,提升代表履职保障水平

牢固树立代表主体意识,完善机制,创新载体,努力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。

健全制度促规范。坚持和完善“双联系”、“双履职”制度,定期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,实现

代表与选民的深度互动。完善载体增活力。规范代表活动站建设,推动代表下沉、履职前移;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,使代表学有方向、履职明确;宣传优秀代表典型事迹,激发代

表履职热情。强化督办聚民心。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核心,以代表满意为标准,汇民智、解民难、聚民心,不断提高建议督办质量。

改进作风,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

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适应新形势,谋求新发展,实现新作为,切实转变学风、改进作风,持续加强自身建设。

强化素能提升。坚持把学习新知识、把握新形势、研

究新问题、拓宽新思路贯穿常委会工作的始终,努力建设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机关。

强化作风建设和履职水平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

育实践活动,开展了“五比五争”和“双服务、双满意”活动。开展专项调研和会前调研,切实保障常委会审议质量,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2015 年工作安排

2015年,中牟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: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全面落实县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》,主动适应新常态,把握法治导向性、增强监督时效性、发挥代表积极性,顺势而为,主动作为,奋发有为,全面依法履职,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。

围绕中心,着力服务全县改革发展大局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主动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,始终围绕中心、顾全大局、服务大局;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,健全完善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,科学界定重大事项范围,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。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,使决议决定体现党委主张、反映群众利益、符合中牟实际。

注重实效,着力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

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全局的监督,支持和促进“一府两院”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。加强对全口径预算决算工作的监督,探索对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,促进新修订的预算法全面贯彻落实。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,促进中牟县法治化进程。高度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,推动改革发展成果,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。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,综合运用包括专题询问在内的法定监督方式,强化跟踪监督,切实增强监督实效。

完善提升,着力提高代表工作水平

强化闭会期间的代表服务保障,实现代表履职培训的制度化;规范和提升代表活动站的建设与管理,坚持“双联系”制度,深化“三带头、五个一”活动,促进代表作用发挥;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,督促设立议案建议办理准备金,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,激发代表履职热情。把监督结果作为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,提高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、人大意识、责任意识,提高人事任免质量。

顺应时势,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

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,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。贯彻落实县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》,细化分解,推动全县人大工作创新发展。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人大履职培训的制度化,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和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,支持和保障乡(镇、街道)人大依法行使职权;进一步巩固和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,践行“三严三实”,持续推进作风建设,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人大机关。

中牟播报 邢昊冉 整理